

香港澳門學生線上申請與延期或異動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送件須知

一、為規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之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線上申請與延期或異動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以下簡稱居留證）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二、適用對象

- (一) 符合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港澳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前段規定之學生。
- (二) 除香港居民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澳門居民持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取得之葡萄牙護照外，持有外國護照或中華民國無戶籍國民護照者，不適用本系統申請。

三、申請期限

- (一) 依港澳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居留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另學生申請畢業延期居留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翌年六月三十日為最終居留日期。
- (二)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港澳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同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本署重新申請居留；在臺就學之學生如未能於效期屆滿前延期且逾期三十日以上，應於繳納罰款後申請出境證出境，並得於再次申請入境後，重新申請居留。

四、申請項目及上傳應備文件

(一) 申請居留證：

- 1、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效期三個月以上護照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2、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應與所持之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護照等證件能辨識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3、海外聯招分發通知書或教育部核備自行招生公文書。
- 4、最近五年內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三個月內有效）。但未滿二十歲者免附（二十歲之認定以當年九月一日為基準）。
- 5、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乙表〕辦理，三個月內有效）。
- 6、經查驗入境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7、親自簽名之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 8、在臺就學學校之在學證明或經學校開立之公文。

(二) 延期或異動居留證：

- 1、居留證正本。
- 2、在臺就學學校之在學證明或經學校開立之公文。
- 3、如為畢業學生請上傳畢業證書。

五、申請方式

(一) 申請居留證：

- 1、由學生就學之學校代為申請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以網際網路至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以下簡稱線上申辦系統）方式申請，另可以臨櫃方式申請。
- 2、學校代為申請須即時上傳已註冊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學校代為申請，於學生線上申辦系統送出申請案時，由系統代為產出團體名冊），提供系統自動勾稽比對；學生自行申請，須自行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及相關資料，若學校承辦人員不代為申請或無法上傳相關清冊時，可採臨櫃方式辦理。
- 3、經以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後，學生應於核准通過十日內以信用卡、網路 ATM、虛擬帳號或 e 政府繳費平台等方式繳交證照費，本署製證完成即通知學生攜帶個人證明證件（身分證）及繳費收據至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領取居留證（IC 卡）。

(二) 延期或異動居留證：

- 1、於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至本署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延期。
- 2、學生轉學或升學，除事由變更須重新申請居留證外，得以延期或異動方式申請。
- 3、至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後，學生應於核准通過十日內以信用卡、網路 ATM、虛擬帳號或 e 政府繳費平台等方式繳交證照費，本署製證完成即通知學生攜帶個人證明證件（身分證）、繳費收據及居留證正本至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換領新證。

六、審核天數及費用

(一) 申請居留證：

- 1、審核時間：三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補件、郵寄時間及警察紀錄核轉時間）。
- 2、依港澳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經通知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正，未於前項規定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3、證照費用：新臺幣二千六百元整。

(二) 延期或異動居留證：

1、審核時間：二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及補件時間）。

2、上傳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經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未於前項規定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3、證照費用：新臺幣三百元整。

七、注意事項

(一) 在大陸、海外地區或港澳製作之文書，應經海基會、駐外館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驗證；依規定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經駐外館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或在臺翻譯後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

(二) 中文姓名及相關資料須以繁體中文填寫，英文姓名須與香港澳門護照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之英文姓名相同。

(三) 經核准居留須延期或有異動者，應繳回舊證正本，若無法繳交，依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規定，因證件污損或遺失重新申請者，應依新領證件標準收費。

(四) 學生出境期間申請延期，須上傳經駐外館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驗證之授權書始得辦理。

八、查詢資訊

(一) 查詢資訊：學生線上申辦系統使用相關問題，請洽本署移民資訊組客服專線(〇二)二七九六七一六二。(服務時間：八時三十分至十九時)

(二) 申請相關問題，請洽學校所在地之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服務時間：八時至十七時)，或請多加利用本署網站查詢相關資訊。(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九、出境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下列單位

(一) 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座十一樓一一〇六室。

電話：(〇〇二-八五二)二五二五八三一六。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九時至十七時)。

(二) 駐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四一一之四一七號皇朝廣場大廈五樓 J-O 座。

電話：(〇〇二-八五三)二八三〇六二八九。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十四時至十七時三十分)。